（上接115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余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提名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决定提名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杨磊先生、Zhang Ming（张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提名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井光利先生、汤天申先生、李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综合保税区T6-5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	√
11.02	杨磊先生	√
11.03	Zhang Ming（张明）先生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井光利先生	√
12.02	汤天申先生	√
12.03	李宇先生	√

本次会议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还将听取《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6、7、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6、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董事: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Zhang Ming（张明）先生、杨逊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9	安集科技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14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anjimicro.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综合保税区T6-5证券部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20693201

传真:021-50801110

邮箱:IR@anjimicro.com

联系人:杨逊、冯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	
11.02	杨磊先生	
11.03	Zhang Ming（张明）先生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井光利先生	
12.02	汤天申先生	
12.03	李宇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内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019
公司简称	安集科技
公司名称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安集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编制而成。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ESG委员会_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季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通过季度收集目标进度,请ESG委员会审议,并按其指示重点监督和支持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污染物排放 ·环境合规管理 ·反不正当竞争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座谈交流(不定期) ·监督检查(不定期) ·组织参观(不定期) ·日常工作汇报与交流(不定期) ·参与培训(不定期)
股东/投资机构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废弃物处理 ·污染物排放 ·供应链安全 ·创新驱动 ·尽职调查 ·风险管理	·股东大会:2次 ·董事会:11次 ·业绩说明会:3次 ·投资者交流会:20次 ·投资者现场走访:1次 ·公司官网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不定期公告)
客户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安全 ·创新驱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客户拜访(不定期) ·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年) ·日常工作沟通(不定期)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应对气候变化	·供应商审查与评估(每年) ·日常工作沟通(不定期)
员工	·应对气候变化 ·员工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安全	·员工教育与培训(不定期) ·员工交流活动(不定期) ·内部沟通平台(实时) ·员工申诉渠道(实时)
高校/研究机构/社区	·应对气候变化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创新驱动	·课题/项目研究(不定期) ·学术交流及探讨(不定期) ·社区志愿活动(不定期) ·慈善捐赠(不定期) ·组织慰问(不定期)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9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风险管理与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风险管理 尽职调查
14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5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三项议题与公司当前业务范围及运营场景不直接相关,已经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不具有重要性,已在报告中“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篇章中披露。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旭峰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7,177,9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285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8,354,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8,823,0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289%。

（2）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2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09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79%;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2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3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97%。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84,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2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56%;反对2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0%;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05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89%;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05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26%;反对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1%;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